

# 拿着转款凭证 起诉前任要求还钱

## 分手情侣间的“恋爱开支官司”近期增多了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陶琪姜

恋人分手后,两人恋爱期间的很多开支,很容易陷入说不清的状况。

不过,类似情况在去年最高法出台了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后有所改变。解释第17条规定,原告可以只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如果被告认为不是民间借贷的,应提供证据证明。这导致不少恋人在分手后,拿着恋爱期间的转账凭证,起诉前任要求还钱。



严勇杰 绘

### 35万元,他说是借款但她说是赠与

今年5月,海曙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是个小伙子,32岁,本地人,起诉的是一个23岁的外地姑娘。

男方说,他跟女方2015年4月认识,认识后女方就以各种借口向他借款,到今年3月,一共借走了35万余元。今年4月,两人分手。此后,他多次向女方催讨借款,都被女方推诿拒绝。迫于无奈,他只能将对方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男方手中没有借条,只有30次的银行转账记录,此外他还截屏了和女方的一些微信聊天记录。

今年8月,海曙法院开审此案,女方没

有到庭,聘请了两名律师代理诉讼。对男方的起诉,女方称,男方跟她原本是男女朋友关系,两人交往期间,男方汇给她这35万余元是基于双方感情的赠与,而非借款。

法庭要求女方证明这笔35万元是赠与而非借款,女方没能提交任何证据,法庭又多次要求女方本人到庭接受询问,对两人认识较短时间内女方多次收取男方较大金额的款项作出合理解释,女方也均未到庭。

综合各方证据,海曙法院认为男方打给女方的35万元属于借款,判决女方应归还本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为什么有些支持返还有些没有?

如果被告不能证明转账是双方之前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法院会仅凭转账凭证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吗?法官称,那也不一定。

前两天,海曙法院就判了一个案子,原、被告双方也是一对分手的恋人。男方经营一家公司,收入较高。他起诉前任,曾给对方卡内转账的2万元钱是借款,但前任反驳这笔钱是春节前男方自愿给她买礼物的。结合双方的恋人关系、经济状况等因素考虑,法院认为,恋爱期间男方向女方打款2万元赠与对方使用不违一般常理,最终没有支持男方

返还款项的请求。

“到底是不是借款,原告的证明责任往往大于被告,审理中法官通常会考量比较多的因素,比如原告收入的多少、双方恋爱时间的长短、被告能否对打款给出合理解释、双方之间就涉案款项的网络聊天记录等等。”

“一个年收入5万元的男性,林林总总给女友打了50万元的钱,这笔钱法官肯定不会轻易认定为是赠与,一定会结合其他的证据进一步核实;但如果他只是打了几百元,双方又对这笔钱的性质有争议,支持为借贷的判决可能会很少。”

### 前任间的“分手官司”增多

自从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后,类似的民间借贷纠纷明显增多。

这类案件有明显的特点,比如,虽然起诉的是民间借贷,但原告通常只能拿出银行转账凭证,拿不出借条来;至少有一方当事人主张双方曾是恋人关系;被告通常否认为借贷,一般主张为赠与或是同居期间的共同开支。

海曙法院民二庭的一名资深法官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后,解释第17条对民间借贷的举证责任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原告凭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就能起诉,而如果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 好友结婚,自己热心帮忙出了车祸 12万余元赔偿该由谁付?

□记者 孔玲 通讯员 关耳

同事结婚本是一桩喜事,作为私交不错的朋友去帮忙也在情理当中。可是,就因为这次帮忙,不仅惹上了官司,还让两个好朋友从此成为陌路。两年前,宁海王某(化名)帮好友张某(化名)去接参加婚宴的客人,却不料半路发生车祸成了被告。除了保险公司的赔付之外,还要赔偿伤者12万余元。事后,张某不愿承担连带责任,王某便将张某告上了法庭。

### 热心帮忙遭遇车祸

事情还得从两年前说起。王某和张某私交不错,2014年8月,张某举行婚礼,特别邀请王某来参加。婚宴当天,张某的几个大学同学从外地赶来,王某提出帮忙去接人,正在忙碌中的张某便同意了。

就在回程途中,王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了车祸,导致坐在车上的四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除去保险公司的赔偿之外,对事故负次要责任的王某个人仍需承担12万余元的费用。

事后,王某找到张某,协商分担经济损失事宜,希望张某能分担一半,但遭到了张某的拒绝。张某认为,王某去接宾客是自愿的,途中发生的车祸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坚决不同意承担这笔赔偿。

之后,两人因此闹得不可开交,双方互不相让,好朋友逐渐成了陌路人。僵持到今年7月,眼看协商解决已没有任何可能,王某便一纸诉状将张某告上了宁海法院,要求张某补偿自己的损失,至少也要承担6万余元。

### 双方是否形成义务帮工关系?

承办此案的宁海法院法官认为:本案的法律关系认定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争议焦点集中在双方是否形成义务帮工关系,如果形成的话,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义务。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

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调解之后,最终双方各有让步,张某同意补偿王某3.5万元损失费。但是,这起案件中的王某和张某是否属于帮工关系,以及对于这个案件的定性,还需经过实体审理,才能进行法律认定。

### ●●● 律师观点

#### 最好签订君子协议

对于这类案件,明州律师事务所的夏律师认为,依据相关司法解释,交通事故的赔偿,除了在保险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的,保险限额外的赔偿则按以下原则进行:无偿帮朋友忙出车祸致人损害的,由被帮工的朋友承担。但帮工人有过错的(根据交通事故责任判定),应与被帮工朋友承担连带责任。

夏律师表示,本案中的王某是义务帮助张某出车的,张某是接受帮助的受益人,因此要承担赔偿责任。在事故认定中,王某负次要责任,因此,王某与张某要承担连带责任。

夏律师提醒,在帮工过程中,发生帮工人致人损害的情况也在所难免。需要注意的是,雇人帮忙或无偿请人帮忙的,雇主要尽到管理职责,需对帮忙人的行为负责。

夏律师还提醒,如果认为帮工人的能力不足,也可以拒绝接受,但要保存拒绝帮忙的有效证据。最保险的办法是签订君子协议即合同,约定责任承担方式。如果被拒绝仍提供帮忙的,就要考虑自担责任的风险。

## ■ 宁波银行专栏

# 磁条卡换“芯” 使用更安心

从即日起,宁波银行免费提供磁条卡换芯片卡的服务,市民凭本人身份证至宁波银行网点后,可通过自助发卡机或者柜面办理,而且支持换卡不换号。

银行卡按照介质类型分为磁条卡和IC卡,其中IC卡又分为IC芯片卡(单一芯片卡)和IC复合卡(既有磁条又有芯片)。两者相比较,磁条卡数据读写方便、成本低廉,但容易被其他磁场干扰,安全性较差;IC卡存储容量大,具有防伪造、防篡改能力,还可以脱机使用,应用较为灵活。此外,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功能也将在2017年5月1日起全面关闭。

按照有关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银行新发行的、基于人民币结算账户的银行卡,都应是符合相关标准的金融IC卡。事实上,自2014年12月13日起,宁波银行已经全面停发个人磁条借记卡,新开卡和换卡时,发行的都是IC借记卡。

近期,按照人民银行部署,为切实防范磁条卡伪卡欺诈交易等风险,宁波银行面向众多老客户推出磁条卡换芯片卡服务,让客户方便地将存量磁条卡换成金融IC卡。

在宁波地区的190多家宁波银行网点中,有33家网点设有自助发卡机。持有宁波银行普通汇通借记卡的客户,如果手中的银行卡是磁条卡,可携带好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优先选择有自助发卡机的网点办理同号换卡,一般只需要几分钟就能办好。宁波银行设有自助发卡机的网点地

址,可致电客服热线95574咨询。

持普通汇通借记卡、财富卡、尊享卡、白领通卡的客户,携带好本人身份证和磁条卡,也可以到任意一家宁波银行网点,通过柜面办理换卡业务。按照正常工作流程,通过柜面办理同号换卡,需要5个工作日的时间;如果办理非同号换卡,可以实时办理,但网上关联服务等需要重新绑定。

目前,宁波银行发行的金融IC卡都是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3.0)的IC卡,具有专门的信息加密保护技术,卡面印有“95574”客服号码。与之前的金融IC卡相比,PBOC3.0的IC卡芯片处理速度更快、更安全,未来还可以加载地铁、公交等分时段计费等功能。

最后,宁波银行提醒广大客户,妥善保管好银行卡、身份证、网银U盾等账户存取工具;保护好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避免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与个人的生日等信息相似度过高;用卡时要注意环境的安全性,尽量不在公共WIFI下进行网上支付,尽量设置账户变动的短信提示。同时也不要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身份证和网银U盾等账户存取工具,以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